

关于对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7]第 105 号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8月3日，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刊登了《关于湖北宜化集团所属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有关情况的通报》(安监总管三〔2017〕88号)，其中，提及将责成各地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3年内依法暂停审批你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董事会就以下情况予以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

1、请详细说明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通报中涉及你公司及所属企业相关生产安全事故情况，以及你公司对此履行的临时信息披露义务情况，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2、请结合你公司及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正在筹划的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等情况，详细说明3年内依法暂停审批湖北宜化集团及其所属企业新建、扩建和重组、兼并高危项目、装置和企业的处罚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你公司于8月7日前将上述说明材料报送至我部，同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

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8月4日